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公開招股

股票代號： 8523

招股概覽

概覽

我們於一九九七年成立，是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本地承建商，主要從事於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我們是政府的認可承建商。我們已獲納入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乙組)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別(甲組)(試用期)的認可承建商名冊，並向香港屋宇署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我們相信我們於土木工程建造業的良好往績及聲譽使我們較好地維持可持續業務發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40,298,000港元及89,9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益總額增長約123.28%。而我們²⁰¹⁶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17,215,000港元及62,8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相比收益總額增長約264.9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擔任公營界別土木工程建造工程的分包商，其次是擔任私營界別土木工程建造工程的總承建商。

我們持有的批准及證書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現有主要批准及證書：

機構	批准/證書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屋宇署	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證書 GBC 7/2004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屋宇署	專門承建商註冊證書 SC(SF) 11/2005 — (地盤平整工程)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承建商名冊 — 道路及渠務 — 甲組(試用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附註)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承建商名冊 — 地盤平整 — 乙組(試用期)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不適用(附註)
建造業議會	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註：招股概覽錄自上市招股書。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本行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Brokerage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 1301 – 1305 室 Suites 1301 – 1305, Two Exchange Square,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3465 5668 傳真 Fax. : (852) 2180 9497 電郵 Email : settlement@csci.hk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50 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40 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 1.0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523

獨家保薦人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獨家牽頭經辦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招股資料

有關招股公告及章程，請參考香港聯交所網頁內“上市及上市本行事宜”一欄: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131/GLN20180131016_C.pdf

招股時間表

申請認購截止時間：	2018年2月2日，週五，下午3時正
扣款日期：	2018年2月5日，週一
結果公佈及退款日期：	2018年2月9日，週五
預期上市日期：	2018年2月12日，週一

融資方法

本次新股認購不設融資



新股認購手續費

非貸款: \$50

貸款: \$50+貸款利息

*如新股認購申請不成功，已繳付的手續費將不獲退還

客戶必須於申請認購截止當天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以本本行網頁上公佈之截止日期為準）在其證券帳戶內存入足夠的金額（非貸款申請 – **全額**），（貸款申請 – **保證金金額**），方可取得認購資格。

所分配之貸款金額以客戶申請時間的先後決定，滿額即截止貸款。貸款利率只作參考，如有所更改，將不作另行通知。

如若客戶**逾時**存入款項或存入之款項**金額不足**，則本本行有權取消該客戶的認購申請。

申請結果公佈

申請結果將於公佈日約下午二時透過中信建投交易系統公佈，客戶亦可在當天日結單內查閱。

免責條款:

本材料是根據招股章程發出人的文件內容，並非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本行的推薦意見。

關於有意申請的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正在進行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要約的詳細資料聲明。

關於本材料並不構成請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的邀請。

有關任何人如未有填妥連同招股章程一併發出的正式申購表格，或未有完成就招股章程而發出的申購程序，便不得申購材料中所述的股份或債權證，而該等申請亦不會獲得接納的聲明。